

证券代码：872883

证券简称：海岳环境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83	海岳环境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就此事项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泰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矫林；联系电话：0535-6393998、13863899058；
邮箱：jiaol@sdhaiyue.net；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29号宏源商务大厦七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于公司拟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关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4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